

证券代码：832630

证券简称：诺之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09:00-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630	诺之股份	2021年9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诺之智能时尚产业园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贷款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壹仟伍佰万元使用期限为一年，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其余壹仟伍佰万元使用期限为十年，每年等额还款；公司拟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作为抵押，由关联方吴陆明、吴思敏、富国珍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9时00分至16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茅利月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洛隆路623号

邮编：314400

电话：(0573) 87269581

传真：(0573) 87268955

电子邮箱：mly@nuozhi.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餐饮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